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025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0257 号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审计报告仅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审计报告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附件：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金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此外，由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预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究开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内部控制、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安全环境治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内控实施的检查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营运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1.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1.5%的，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出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出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5>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1%但小于 1.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1.5%的，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出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出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设计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程度达到重大认定标准;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 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5>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6>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7>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8> 公司遭受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谴责、通报批评。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 违反公司内部规范制度导致损失;
-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公司重要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公司内部控制主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2> 违反公司内部规范制度但未形成损失;
- <3> 公司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4>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公司存在的其他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8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济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8 月 11 日

12

姓名 Full name 陈金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831980101428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07 17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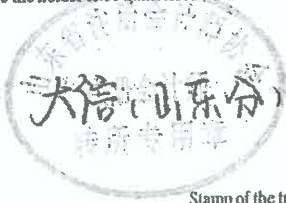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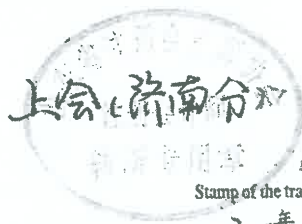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30日

姓名	王 女
出生日期	1993-11-10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427199311105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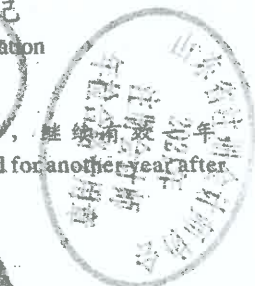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6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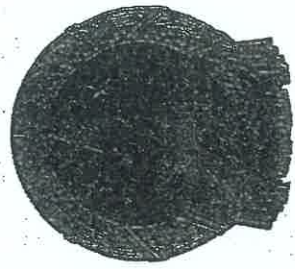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5月 30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张晓荣

任会计师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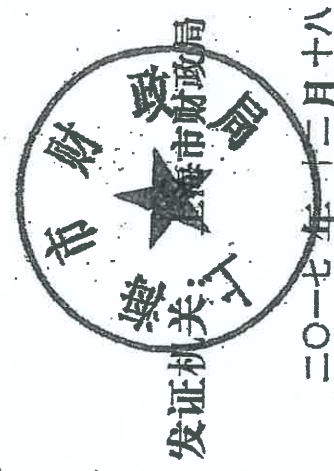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扫描经营者主体登记信息，了解更多应用服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莹, 江燕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